

關 連 交 易

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人 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臥龍控股(連同其子公司，不包括臥龍新能集團，統稱「臥龍控股集團」).....	臥龍控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臥龍新能(連同其子公司統稱「臥龍新能集團」).....	臥龍新能(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173)為臥龍控股的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臥龍控股直接及間接控制臥龍新能46.01%的投票權。
HGC集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HGC透過其子公司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們的子公司臥龍濟南30.00%的股權。因此，HGC集團旗下實體是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概 要

序號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物業	臥龍控股集團； 臥龍新能集團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2....	向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提供服務	臥龍控股集團； 臥龍新能集團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3....	向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出售產品及解決方案	臥龍控股集團； 臥龍新能集團	14A.76(1)	不適用	不適用

關 連 交 易

序號	交易	交易對手方	適用 上市規則	已尋求的豁免	建議年度上限 <i>(人民幣百萬元)</i>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4....	自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採購服務	臥龍控股集團； 臥龍新能集團	14A.35、14A.49、 14A.71、 14A.76(2)及 14A.105	公告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20.6 2027年：21.1
5....	自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採購產品	臥龍控股集團； 臥龍新能集團	14A.35、14A.49、 14A.71、 14A.76(2)及 14A.105	公告規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111.5 2027年：103.4
6....	本集團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	HGC集團	14A.35、14A.49、 14A.71、 14A.101及 14A.105	公告規定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5月10日 期間：505.1
7....	本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	HGC集團	14A.35、14A.49、 14A.71、 14A.76(2)及 14A.105	公告規定	2026年1月1日至 2026年5月10日 期間：118.2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物業

本集團已與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各自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若干物業租賃予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作生產及辦公用途，我們預期在取得訂約雙方共同同意後將按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重續該等租賃協議。租金由訂約方經參考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租賃協議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向本集團租賃物業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提供服務

於2026年●，我們已分別與臥龍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為其本身及代表臥龍新能集團)訂立服務供應協議(統稱「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向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提供其運營可能所需的支持服務(其中包括行政服務、信息科技支持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

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我們採購有關服務，原因為其運營地點鄰近我們的運營地點，而我們具備提供他們所需服務的資源。服務價格由有關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成本、所需服務規模及現行市況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各服務供應框架協議的期限應自簽訂日期開始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可於訂約雙方相互同意且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予以重續。根據服務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有關訂約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服務供應框架協議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向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

於2026年●，我們與臥龍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臥龍控股集團)訂立銷售協議(「**臥龍控股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臥龍控股集團供應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以及硅鋼及部件等材料。於2026年●，我們與臥龍新能(為其本身及代表臥龍新能集團)訂立銷售協議(「**臥龍新能銷售框架協議**」，連同臥龍控股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統稱「**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臥龍新能集團供應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供應電驅動系統解決方案及材料，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供應該等解決方案及材料。我們熟悉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各自的業務要求、質量標準及運營要求。向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提供解決方案及材料可促進其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從而擴大本集團的銷售規模，推動我們的收入增長。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各自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法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類似解決方案及材料的市場價格及本集團成本及利潤率。各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簽訂日期開始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可於訂約雙方相互同意且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予以重續。根據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有關訂約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銷售框架協議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4. 自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採購服務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我們與臥龍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臥龍控股集團)訂立服務採購協議(「**臥龍控股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向臥龍控股集團採購我們運營所需的服務，其中主要包括汽車租賃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於2026年●，我們與

關連交易

臥龍新能(為其本身及代表臥龍新能集團)訂立服務採購協議(「**臥龍新能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臥龍控股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統稱「**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不時向臥龍新能集團採購我們運營所需的服務，其中主要包括酒店服務、物業管理服務及建築服務。

各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應自簽訂日期開始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可於訂約雙方相互同意且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予以重續。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有關訂約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將予支付的款項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法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不同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質量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性質及類型的類似服務的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採購有關服務。本集團於浙江省紹興市及中國其他地區設有經營場所，毗鄰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經營所在地，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各自具備於該等地區提供我們所需服務的經驗及資源。

因此，我們認為，繼續向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採購有關服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這些公司能夠以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若或更優惠的條款穩定提供優質服務，從而滿足我們的需求。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向臥龍控股集團採購服務所支付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向臥龍新能集團採購服務所支付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1.1百萬元。

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各自有關採購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我們的預計業務規模及有關服務的採購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5. 自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採購產品

主要條款

於2026年●，我們與臥龍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臥龍控股集團)訂立產品採購協議(「臥龍控股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臥龍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採購多種產品，其中主要包括變電設備、電機、配件。於2026年●，我們與臥龍新能(為其本身及代表臥龍新能集團)訂立產品採購協議(「臥龍新能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連同臥龍控股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統稱「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臥龍新能集團採購能源及產品，其中主要包括儲能設備、配電控制設備、電解槽及相關配件。

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應自簽訂日期開始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可於訂約雙方相互同意且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予以重續。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有關訂約方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將訂立獨立相關協議，當中將載列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將予支付的款項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法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產品類型、交易量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性質、類型及數量的類似材料的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的相關供應商採購有關產品及能源。本集團分別與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的相關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且有關供應商對我們所需的產品及能源的業務及運營要求具備全面的理解。因此，我們認為，繼續向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的這些供應商採購有關產品及能源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這些供應商能夠以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相若或更優惠的條款穩定提供優質產品及能源，從而滿足我們的需求。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向臥龍控股集團採購產品所支付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向臥龍新能集團採購產品及能源所支付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0.04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3.4百萬元。

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臥龍控股集團及臥龍新能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採購相關產品及能源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向臥龍新能集團若干子公司轉讓股權，在此之前，我們一直向該

關連交易

等實體採購相關產品，而於2025年上半年股權轉讓前，我們向該等實體採購的過往金額並無計入向臥龍新能集團採購的過往金額中；(iii)我們作出的現有訂單及因應本集團業務運營計劃而對有關產品及能源的預期需求；及(iv)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產品及能源的預期市場價格及預期市場趨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6. 本集團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

主要條款

於2018年5月11日，我們與HGC集團就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訂立協議（「HGC供應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一年，屆滿後經公平磋商可續期一年，據此，我們同意向HGC集團供應各類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暖通解決方案）。

HGC供應框架協議的現行期限為2025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預期將於屆滿時經公平磋商後重續。

定價政策

HGC集團根據HGC供應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款項一般採用成本加成法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i)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市場價格；(ii)本集團成本及利潤率；及(iii)本集團向採購類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其他客戶提供的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HGC集團供應產品及解決方案，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供應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與HGC集團擁有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熟悉HGC集團對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尤其是暖通解決方案）的業務要求及質量標準。向HGC集團提供產品及解決方案有助擴大本集團的銷售規模及銷售收入。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HGC集團供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53.8百萬元、人民幣1,069.5百萬元、人民幣1,192.4百萬元及人民幣948.8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10日期間，HGC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05.1百萬元。

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HGC集團供應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過往交易金額；(ii)現有合同以及我們預期向HGC集團供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價值；及(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商業條款下的類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預期市價。

上市規則的涵義

HGC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子公司層面

關連交易

的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董事已批准有關交易，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交易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本集團採購材料

主要條款

於2018年5月11日，我們與HGC集團就原材料採購訂立協議（「HGC採購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一年，屆滿後經公平磋商可續期一年，據此，HGC集團同意根據我們履行HGC供應框架協議時所產生的需求，向我們提供硅鋼、塑膠及其他輔助材料。我們將透過書面形式或HGC集團營運的平台下達包含我們所需具體數量的訂單。

HGC採購框架協議的現行期限為2025年5月11日至2026年5月10日，預期將於屆滿時經公平磋商後重續，並視乎HGC供應框架協議的有效性而定。

定價政策

HGC集團就根據HGC採購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材料將予收取的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該等費用將納入我們釐定及磋商HGC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費用時的考慮。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於履行HGC供應框架協議期間一直向HGC集團採購硅鋼、塑膠及其他輔助材料。本集團與HGC集團建立穩定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認為，繼續向這些供應商採購有關材料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從而滿足我們的業務發展需求。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就向HGC集團採購硅鋼、塑膠及其他輔助材料所支付的過往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7.3百萬元、人民幣304.7百萬元、人民幣334.4百萬元及人民幣219.2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於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10日期間，HGC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18.2百萬元。

於釐定有關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HGC集團採購材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HGC集團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預期需求。

上市規則的涵義

HGC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預期超過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HGC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或提供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i) 我們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負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 (ii) 我們各內部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倘適用)的公平性；
- (iii) 董事會及本集團財務部門將定期監控關連交易，管理層將定期檢討定價政策，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提供年度確認書，以確保交易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相關定價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及批准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不實際可行，特別是該等規定會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繼續與上述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行這些交易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鑒於預期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產品採購框架協議、HGC供應框架協議及HGC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經常性基準進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述公告規定並不實際可行，且這些規定將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對我們造成沉重負擔。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這些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以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此提供的相關法律意見；(ii)獲得本公司及董事的必要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基於上文所述，聯席保薦人認為，已尋求豁免的上述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有關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